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沁水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沁水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督促函〉的通知》（沁竞争联办函〔2026〕1号）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要求，现对《沁水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沁政发〔2024〕13号）《沁水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沁政办发〔2025〕1号）中存在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将《沁水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十四）条加快标准提升衔接。“提高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支持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抢占标准话语权。支持有关单位探索大宗消费品、电动自行车、废弃物

回收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的标准研制。认真贯彻落实《沁水县标准创新及品牌创建奖励办法》，鼓励我县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修改为：“提高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支持探索大宗消费品、电动自行车、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的标准研制，认真贯彻落实《沁水县标准创新及品牌创建奖励办法》，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将《沁水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6.2.2（2）建立粮食安全应急供应体系。“根据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修改为：“根据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外购、进口等措施，补充地方粮食储备（包括储备成品粮）及商业库存，保持粮食安全应急供应体系正常运行。”

